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市监〔2021〕204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成品油质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为深入贯彻《晋城市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方案》（晋市气防〔2021〕5号）精神，落实省局关于印发《山西省成品油质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监发〔2021〕278号）要求，现将《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成品油质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成品油质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成品油质量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市监质监发〔2021〕92号）、省局关于印发《山西省成品油质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监发〔2021〕278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成品油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打击成品油质量违法行为，有效维护成品油市场秩序，市局决定自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2月15日在全市开展成品油质量专项整治，结合监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盯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关键期，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城乡结合部、农村、国道公路、高速公路为重点区域，深入开展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成品油违法行为，加强司法衔接，对成品油质量违法行为形成高压震慑态势，处置一批质量不合格产品，查处一批质量违法企业，曝光一批典型质量违法案件，提高经营企业的质量意识，提升成品油质量管理水平，保障我市成品油质量安全。

二、重点任务

（一）突出监管重点，加大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大对批发油库、加油站点等成品油的抽检力度。特别是高平、泽州在2021年度省、市抽检中出现的拒检油站、抽检油品、尿素不合格的油站，

要加大重点油站的抽检频次。及时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对抽查发现的问题产品及生产销售企业，要及时开展后处理，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企业，要依法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部门。要加大不合格成品油生产销售企业曝光力度，强化警示震慑效应，保障消费者质量权益。

（二）加大惩戒力度，严厉打击成品油质量违法行为。对成品油质量问题和涉嫌违法行为线索，要及时调查处理。要以查办大案要案为突破口，对生产销售标号和标识不相符、质量不合格、掺杂掺假、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等质量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依规查处。对流通领域发现的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成品油要追溯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

（三）实施分类监管，建立成品油监管长效机制。要依据对企业监督抽查情况，参考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不同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对风险较低的，合理降低监督抽查频次；对风险中等的，按常规措施和频次监管；对风险较高的，要采取重点监管或加严监管等措施，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必要时进行全覆盖监督抽查。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成品油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大局意识、职责意识、法治意识，要结合当地监管实际，制定本辖区的成品油质量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监管措施，扎实推进本次专项整治行动。

(二) 加强信息共享。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探索建立成品油质量信息通报机制,对成品油质量监管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及违法企业信息及时提供给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商务、应急、税务等相关部门,强化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

(三) 依法行政,加强司法。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在工作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鼓励与公安部门建立线索移送和联合办案机制,从严查处成品油质量违法行为。

(四) 注重舆论引导。各县(市、区)要通过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督促成品油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和渠道,大力宣传成品油质量安全监管的相关政策,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力震慑。

(五) 及时上报信息。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于2022年2月17日前将开展成品油质量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送市局,重要情况、重大案件随时报告。

联系人: 范妮

联系电话: 0356-2028733

附件: 成品油经营企业(批发油库和加油站点)信息统计表

附件

XX县(市、区)成品油经营企业(批发油库和加油站)信息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XXX加油站(应当与营业执照名称相符)	12XXXXXXXX315	XXX区(县)XX街道XX号 (应当与注册地址相符)	车用汽油、车用柴油、 车用尿素	张三	139XXXXXX	示例
2							
3							
4							
5							
6							
7							
8							
: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发〔2021〕278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西省成品油质量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7部门《关于印发〈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1〕104号）和《山西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精神，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成品油质量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市监质监发〔2021〕92号）要求，

现将《山西省成品油质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成品油质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我省成品油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打击成品油质量违法行为，有效维护成品油市场秩序，省局决定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全省开展成品油质量专项整治，结合监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盯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关键期，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城乡结合部、农村、国道公路、高速公路为重点区域，深入开展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成品油违法行为，加强行刑衔接、行纪衔接，对成品油质量违法行为形成高压震慑态势，处置一批质量不合格产品，查处一批质量违法企业，曝光一批典型质量违法案件，提高经营企业的质量意识，提升成品油质量管理水平，保障我省成品油质量安全。

二、重点任务

(一) 突出监管重点，加大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大对批发油库、加油站点等成品油的抽检力度。特别是大同、朔州、吕梁、晋中、临汾和运城等重点地区，要加大郊区、农村、国道、高速公路的成品油零售企业抽检比例。及时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对抽查发现的问题

产品及生产销售企业，要及时开展后处理，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企业，要依法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部门。要加大不合格成品油生产销售企业曝光力度，强化警示震慑效应，保障消费者质量权益。

（二）加大惩戒力度，严厉打击成品油质量违法行为。对成品油质量问题和涉嫌违法行为线索，要及时调查处理。要以查办大案要案为突破口，对生产销售标号和标识不相符、质量不合格、掺杂掺假、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等质量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依规查处。对流通领域发现的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成品油要追溯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

（三）实施分类监管，建立成品油监管长效机制。要依据对企业监督抽查情况，参考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不同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对风险较低的，合理降低监督抽查频次；对风险中等的，按常规措施和频次监管；对风险较高的，要采取重点监管或加严监管等措施，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必要时进行全覆盖监督抽查。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成品油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大局意识、职责意识、法治意识，要结合当地监管实际，制定本辖区的成品油质量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监管措施，扎实推进本次专项整治行动。

(二) 加强信息共享。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探索建立成品油质量信息通报机制，对成品油质量监管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及违法企业信息及时提供给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商务、应急、税务等相关部门，强化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

(三) 加强行刑、行纪衔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工作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鼓励与公安部门建立线索移送和联合办案机制，从严查处成品油质量违法行为；发现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线索的，要按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四) 注重舆论引导。要通过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督促成品油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和渠道，大力宣传成品油质量安全监管的相关政策，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案件，形成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力震慑。

(五) 及时上报信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于2022年2月20日前将开展成品油质量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送省局，重要情况、重大案件随时报告。

联系人：质量监管处 李许东 0351-7680280

电子邮箱：ssjzljgc@163.com

附件：XX市成品油经营企业（批发油库和加油站点）信息统计表

附件

XX市成品油经营企业（批发油库和加油站）信息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XXX 加油站（应当与营业执照名称相符）	12XXXXXXXX345	XXX 区（县）XX 街道 XX 号 （应当与注册地址相符）	车用汽油、车用柴油、 车用尿素	张三	139XXXXXX	示例
2							
3							
4							
5							
6							
7							
8							
: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印发
